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一.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1. 关于申购费归属及优惠安排的相关修订

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的“（四）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4. 申购及赎回”中“（3）申购价格和程序”的“（ii）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一节明确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并且内地销售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参考内地公募基金销售实践对基金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2. 关于转换费归属及优惠安排的相关修订

管理人在《补充说明书》之“（四）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5. 份额转换”中“（3）份额转换的计算”的“（ii）转换费用”一节明确本基金在内地的转换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并且内地销售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参考内地公募基金销售实践对基金转换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关于拒绝份额转换申请的修订

《补充说明书》已载明管理人有全权酌情权拒绝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或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管理人在《补充说明书》之“（四）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5. 份额转换”中“（5）转换申请的确认”一节进一步明确列举管理人有权拒绝内地投资者份额转换申请的具体情形。

《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之“份额转换”一节以及“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之“投资者可能须支付的费用”亦同步作出上述修改。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三.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